

# 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

**受理条件:**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规定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,被认定(视同)工伤,在停工留薪期接受治疗的,应当自停工留薪期满之日起15日内进行劳动能力鉴定。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做出之日起一年后,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、所在单位或经办机构认为伤情发生变化的,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。  
**申报材料:**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由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(县区用人单位向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)提出,或登录张家口人社APP通过网上申请,并提交以下材料:1、《工伤职工鉴定确认事项申请表》;2、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;3、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、诊断证明、检查、检验等诊疗资料;4、被鉴定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。

**申请:** 由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在停工留薪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

张家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 
办公室办公地点: 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(市社保中心四楼)  
承办人: 王瑞军 杨宁  
负责人: 田生龙 顾吉栋  
联系电话: 0313-2160903/2180275

**受理:**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审查,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场(线上)通知申请人补正,并出具劳动能力鉴定材料收讫补正告知书。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,应当受理,并出具《劳动能力鉴定(确认)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。

**组织医疗卫生专家进行鉴定:**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(确认)申请之日起60日内根据专家组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(确认)结论。特殊情况需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有关诊断的,可延长,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。从医疗卫生专家库中抽3名或5名相关专家,在选定的医疗机构定期组织对申报的材料及工伤职工进行现场鉴定,并提出鉴定意见,填入《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确认意见表》。

**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(确认)结论:**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医疗卫生专家组的鉴定意见,对照标准拟出鉴定结论。鉴定结论由科员初审,科长复审,鉴定结论汇总报主管局长审阅后,及时提交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,由工作人员录入工伤保险信息系统,出具鉴定结论书,并加盖张家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印章,送达当事人。

**再次鉴定:**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对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(确认)结论不服的,可在收到市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。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(确认)结论为最终结论

1. 备案、存档; 2. 社保经办机构经信息系统网上提取鉴定结论,按规定支付工伤待遇

**劳动能力复查鉴定:** 按以上程序办理